

乾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乾安县高标准农田招投标串通投标 行为处理结果的报告

松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7日，我局接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前检刑行意〔2025〕12号）。经前郭县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查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起串通投标的违法犯罪行为。

2023年2月份，吉林省松原市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松原市永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汇沅建设有限公司3家公司存在围标乾安县2022年赞字乡鞠字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八标段，最终松原市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

按照前郭县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

法》、《吉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松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十条措施》相关规定，经我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对上述 3 家企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中标企业松原市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年内不得参与乾安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活动。

2. 未中标企业松原市永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年内不得参与乾安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活动。

3. 未中标企业吉林汇沣建设有限公司 3 年内不得参与乾安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活动。

现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将 3 家企业列入松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名单”，3 年内不得参与松原市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活动并予以公布，并将处理结果在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行备案。

特此报告。



松原市农业农村局

松农函〔2025〕53号

关于乾安县高标准农田招投标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意见的函

乾安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送《关于乾安县高标准农田招投标串通投标行为处理结果的报告》收悉，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同意你局提出的申请，将三家涉事企业：松原市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松原市永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汇沅建设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松原市域内农业农村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相关业务。

